

专家论证登记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0634-2040XZ1Z0286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1	高红立	男	科主任	自治区疾控中心	18999918679
2	徐凤双	女	正高	自治区疾控中心	18999918683
3	杨社安	男	工程师	新疆医院	13999184540
4	朱忠	男	主任医师	乌鲁木齐市第一医院	18997763870
5	郑得安	男	高工	武警医院	18999223158
6	何勇	男	高经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	13565852526
7	马博	男	工程师	乌鲁木齐市技工学校	18099177334
8					
9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 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040XZ1Z0286
论证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详实讨论,现论证意见如下: 1. 该项目经过招标公司2次挂网,进行竞争性谈判,均只有一家企业递交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2. 基于疫情的不可控因素较多,根据防疫工作需要,自治区疾控中心现急需移动P2+检测车投入防疫一线工作,而我区目前暂无该检测车辆。 3.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要求的特性,按照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27421-2015《移动式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GB/T29471《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的标准。经了解,现国内仅有一家企业符合该项目要求。该企业为乌鲁木齐海福锐商贸有限公司代理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广泰WGTS80XJC移动P2+检测车。 4. 经了解,上述企业投标产品已拥有车辆公告及整车合格证,具备病毒检测能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够第一时间投入防疫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建议由乌鲁木齐海福锐商贸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 马博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 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040XZ1Z0286
论证意见	1. 经过公开招标二次挂网竞争性谈判只有一家供应商乌鲁木齐福锐商贸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泰WG T580 XIC移动P2+检测车满足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2. 经过了解，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只有威海/泰奎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产企业，且有整车检测报告，移动实验室检测报告，且有类似业绩可查询。 3. 乌鲁木齐福锐商贸有限公司代理威海/泰奎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泰WG T580 XIC移动P2+检测车，通过市场调研，具有唯一性，且能满足现场需求。 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本项目的产品需要第一时间投入到乌鲁木齐市防疫检测工作中，时间紧，任务重，不能无限期拖延。基于以上因素，建议由乌鲁木齐福锐商贸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

仝芳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 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040XZ1Z0286
论证意见	1. 该项目经招标,公司两次挂网竞争性谈判,两次都只有乌鲁木齐瀚海福锐商贸有限公司竞标,经初步了解该公司代理的广泰检测车在国家工信部车辆公告页中有整车合格证,说明该厂家有业主要求的检测车生产经验,符合业主对检测车的各项要求。 2. 由于新疆此次新冠疫情防控形式严峻,自治区疾控中心对该实验检测车需求迫切,希望尽快投入到新疆的疫情防控工作。为不影响新疆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该县 其 1.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对乌鲁木齐瀚海福锐商贸有限公司投标的威海广泰检测车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韩红三		

论证小组成员: 韩红三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 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040XZ1Z0286
论证意见	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核酸检测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事故，涉及生物因子的现场检测工作。时间上要求紧迫。 经招标公司两次公开挂网竞争谈判，目前只有乌鲁木齐源海福锐商贸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其所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检测车。经了解，该生产公司生产的检测车基本满足标书参数要求，有整车生产合格证、检测报告和销售业绩，在新疆有售后服务机构。为尽快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

郑得宁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 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040XZ1Z0286
论证意见	① 该项目经两次挂网后,实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只有一家(代理商:乌鲁木齐福锐商贸有限公司),并且这家公司所投产品符合业主要求。 ② 经了解具有病毒检测报告及整车合格证的生产企业只有一家(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③ 该项目所购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核酸检测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业主实际工作需要,时间比较紧急。 故建议: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成员:

蒋永山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移动 P2+检测车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040XZ1Z0286
论证意见	1. 经论证,本次采购的移动P2+检测车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的检测任务,涉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事故涉及的生产因子的现场快速检测,要求该车具有良好的通过性,机动性及自我保障能力,保证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快速开展检测工作。 2. 要求有整车合格证,并且工部部公告中要注明车辆装有安全相关等关键防护设备用于病毒检测,更重要的是要有移动电源检测报警,保证检测区域间的静压差符合要求。 因此,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符合要求的乌鲁木齐源福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代理的威伯尔泰空澄设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该检测车,保证新疆地域性的特点,和使用过程中安全性,而且具有完备的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保障检测时的实时检测数据记录。		

论证小组成员: 徐金敏